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峰山昭科技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K42K0BS



# 目 录

---

一、专项说明	1-2
二、附表	1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590002 号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9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的要求，峰昭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峰昭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峰昭科技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峰昭科技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峰昭科技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峰昭科技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 2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605,324.42	22,947,981.96		28,553,306.3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8,765,018.32	7,318,972.31		2,403,566.88	13,680,423.75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A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03,309.50			403,309.5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4,370,342.74	30,670,263.77		30,956,873.26	14,083,733.25	/	/

附表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占用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峰昭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605,324.42	22,947,991.96		28,553,306.3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峰昭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预付款项	8,765,018.32	7,318,972.31		2,403,566.88	13,680,423.75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A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03,309.50			403,309.5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4,370,342.74	30,670,263.77		30,956,873.26	14,083,73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红梅

张红梅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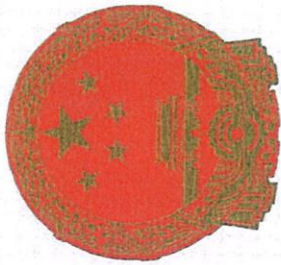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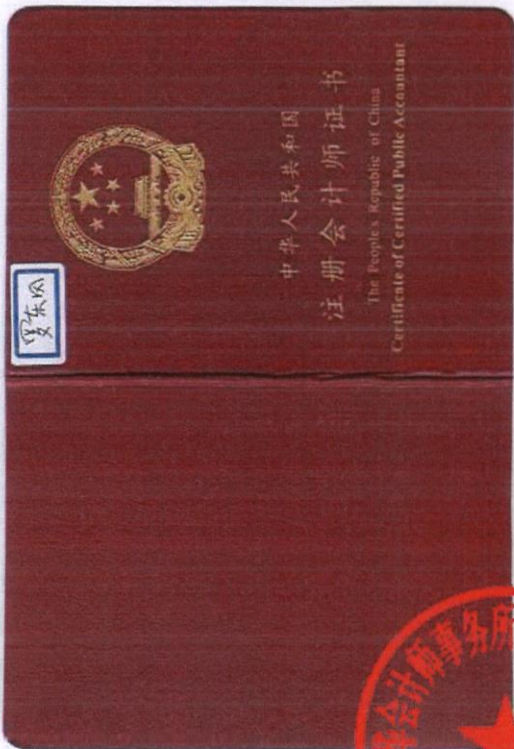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1010201736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02 月 15 日

姓名 涂雅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41020010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涂雅丽 110101481023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0 月 9 日

